

关于遴选推荐 2024 年度高质量庭院经济 试点县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省财政继续安排 3000 万元开展高质量庭院经济试点。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鼓励引导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实施意见》（湘振局联〔2022〕9 号）精神，打造高质量庭院经济重点县、乡、村，推出一批先进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庭院经济发展，拟在全省范围内择优遴选部分县市区开展 2024 年度高质量庭院经济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思路

拟初步安排每个 2024 年度高质量庭院经济试点县（市区）100-200 万元，由每个试点县（市区）制定县级试点工作方案，并选择 4-8 个村开展试点，涉及乡镇数量不超过 2 个且要求地理位置相邻。试点资金主要用于农户购置种苗、农资等支出，按照奖补到村的方式使用，要求以村为单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具体标准和要求的由各试点县结合地方实际，对照衔接资金使用办法制定。

二、遴选条件

（一）发展基础较好。在推进庭院经济发展中先行探索，庭

院经济具有一定规模、建立了相关工作机制、促进农民增收效果较好的县市区优先遴选。2023年度高质量庭院经济试点项目复核情况较好县市区可继续参与遴选，复核中存在重大问题的不得参与遴选。

（二）创建积极性高。财政资金、金融信贷、创业就业、消费帮扶等支持政策较为配套，主动、长期推进庭院经济发展积极性较高，县域内农户参与意愿较强，特别是已经制定并印发了全县（市区）庭院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优先遴选。

（三）示范带动力强。在全面推进庭院经济发展方面已形成一套好的做法，在本市内发展庭院经济具有较强代表性，具备可看可学可借鉴的推广价值，特别是在国家、省级层面或主流媒体中宣传推介过庭院经济发展典型经验的优先遴选。

三、推荐要求

（一）推荐流程。按照“县级部门提前制定县级试点初步工作方案并自主申请，市级部门择优遴选，省级部门确定”的流程开展遴选推荐工作。初步工作方案中需包含计划带动村的名单及参与的农户（含脱贫户、监测户）数量等目标任务；资金使用管理标准、范围等要求；试点实施步骤和保障举措。相关项目要按程序提前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二）推荐数量。辖区内脱贫人口4000人以上的县市区数量5个以内（含5个）的市州，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张家界市、娄底市，最多推荐1个县市区开展试点；4000人以上的县

市区数量 5 个以上的市州，衡阳市、邵阳市、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郴州市、永州市、怀化市、湘西州，最多推荐 2 个县市区开展试点。

（三）其他要求。各市州农业农村局于 6 月 13 日前将遴选的试点县名单和初步工作方案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多报或逾期推荐都不予受理。省农业农村厅将统筹 2024 年度高质量庭院经济试点工作安排、2023 年度庭院经济试点绩效评及各市州庭院经济日常工作开展、试点县遴选推荐等情况综合确定试点县名单和资金安排额度。

联系人：刘先生，189xxxx6360

邮箱：hnsyncctfzghc@163.com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6 日